

阳江市生态环境局

阳环（西）建审〔2026〕4号

关于酱油生产线（三期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卡夫亨氏（阳江）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酱油生产线（三期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卡夫亨氏大道1号。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，利用现有酿造车间、压榨车间、包装车间及发酵罐区进行升级，并在发酵罐区东南侧及西北侧空地新增设备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增1台圆盘制曲机、1套黄豆/黑豆设备、2台压榨机、2条包装线、1条捆绑线、25个发酵罐及4个预调罐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将新增1.89万吨/年酱油原油产能。项目不新增用地，利旧面积2768平方米，新增建筑面积130平方米。

项目总投资35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《报告表》编制依据较充分，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，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原则同意批复

《报告表》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投料、筛选、去石粉尘（颗粒物）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炒麦粉尘须经旋风除尘器处理，制曲粉尘须经“旋风除尘器+旋流喷淋塔”处理，上述废气须合并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污水处理站恶臭须经化学洗涤塔除臭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加热炉烟气须通过 30 米排气筒（DA006）排放；食堂油烟须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（DA007）排放；压榨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30 米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。废气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及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等相关标准要求。发酵废气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，确保厂界浓度达标。项目所需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.019 吨/年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。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/隔油隔渣池预处理，生产废水须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能力 1300m³/d，工艺为缺氧+流动床生物膜+活性污泥+好氧池）处理。两类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，方可排入中山火炬（阳西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

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餐厨垃圾委托专门单位回收利用；滤渣、粉尘沉渣、废包装材料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；废活性炭、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暂存于危废间，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措施，定期演练，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，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，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。

（六）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有问题须立即整改，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，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及排水许可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



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建设单位应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

九、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